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

馈问题（地区序号第16号）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16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沙湾市恒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废水脱酚设施未运行，焚烧段产生的烟气未经脱硫脱销处理直排外环境。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三、整改目标：

督促沙湾市恒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四、整改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督促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安装密封装置，防止异味扩散，收集的气体经焚烧炉高温焚烧后随烟气进入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督促企业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确保挥发性有机物（VOCs）达标排放。

3.对沙湾市恒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废水脱酚设施未运行，焚烧工段产生的烟气未经脱硫脱硝处理直排外环境的行为依法查处。

五、完成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整改措施细化整改任务，商工信局定期、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企业聘请第三方制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方案，完成密封装置的安装，防止异味扩散，治理设施已于2023年8月1日投入生产运行，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收集气体经焚烧炉高温焚烧后随烟气进入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是沙湾市恒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工艺废水脱酚设施进行实地修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93-6710616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83090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